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8、12、14、14-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第 九 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7662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1566 號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3、5、14-2、15 條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16 條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384 號函備查第 1、3、5、14-2、15、16 條
108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41112 號函備查第 14-1 條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3-1、4、6、7、8 條
10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4261 號函備查第 3、3-1、4、6、7、8 條
110 年 6 月 10、17、2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14-1 條
110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7448 號函備查第 9、14-1 條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16 條
112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6385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12、14、14-1 條